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2021 届毕业生：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 号）和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三次调度视频会议有关就业数据统计“四不准”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确保实事求是反映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现就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要切实承担本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校、院、班三级联动，齐抓共管、多头并进，形成负责人靠前指挥、就业专干上传下达、毕业班辅导员具体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明确目标，严肃纪律

(一)严格审核把关就业数据

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在教育部网签平台严格审核毕业生填报的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根据就业材料上的用人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逐一核实，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对就业数据填报有误的及时提醒毕业生纠正；对变更就业单位的，督查毕业生及时在网签平台更新就业数据并提供新的就业材料。

(二)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

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严肃追究违反“四不准”责任

教育部、教育厅、学校招生就业处将采取用人单位电话回访、毕业生跟踪调查、二级学院交叉核查等方式，对上报的就业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就业核查结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就业统计工作真实性的重要依据。同时，学校自觉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对违反“四不准”规定，有关问题核查属实的，将视情严肃对相关学院及其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三、学校监督举报方式

学校建立监督举报机制，畅通举报通道，如发现有违反“四不准”工作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举报方式向招生就业处反映，现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公布如下：

举报电话：0734-8591244

邮箱：258449873@qq.com

